

臺北 2022 人才在地化論壇

暨國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工作手冊及入校陪伴手冊發表會

實施計畫

壹、緣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進教師有效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各校發展以學生為學習中心的課程計畫。自 104 學年度成立「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下設教務工作小組，主責課程計畫審閱事宜，訂定審閱工作流程，建置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及線上審閱機制，奠定課程計畫審閱基礎。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工作手冊為歷年課程計畫審閱工作之彙整，提供本市國中各校參考，引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發揮功能，更能逐步實踐學校願景，同時，提供他縣市辦理課程計畫備查參考。

為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深化課綱理念與內涵，自 108 學年度起邀集學者專家及結合國家教育研究院資源，辦理教育專業成長共學社群教師培力系列工作坊，培訓並組織市級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種子教師，以人才在地化的方式，協助陪伴國中各校發展校訂課程。為使未來入校陪伴的機制更臻周詳，更貼近校園現場，發展出具有整體系統的入校陪伴手冊。

為使第一線教師們能理解手冊內容並加以運用，並促進教學現場與理論對話，特辦理本論壇，探討本市國中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的實踐、團隊提升課程品質之動能，以及課程人才在地化的推展，以展現教育的核心價值，培養具有終身學習能力及迎向未來的優質公民。

貳、目的

- 一、發表本市國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工作手冊及入校陪伴手冊，展現在地化協助各校課程計畫整體發展之系統性動能。
- 二、邀集專家學者與現場教師分享及對話，瞭解本市國中課程計畫之發展成效，實踐自發、協同、精進、創新等理念。
- 三、激發本市規劃與發展課程計畫之創新思維，啟動教師專業成長、共學共好，促使各校研發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 三、承辦學校：工作圈總召集學校-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 四、協辦學校：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50分。

二、地點：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三樓會議廳。

伍、參與對象

一、本市國中每校薦派校長、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至多2名參加為原則。

二、本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及教師會代表。

三、國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工作手冊及入校陪伴手冊編輯委員。

陸、活動流程【主題：共好精彩・迎向未來】

時間	論壇活動	主持人／來賓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主持人開場	臺北市天母國中陳麗英校長 臺北市明湖國中莊志明校長
10：10-10：50	長官致詞／介紹來賓	臺北市教育局曾燦金局長
10：20-10：25	【影片】 課程深耕・攜手共好— 手冊發展歷程	臺北市天母國中陳麗英校長 臺北市明湖國中莊志明校長
10：25-11：15	【座談交流】 議題一：臺北市國中實施素養導 向課程與教學之現況。 議題二：臺北市如何發揮團隊動 能，以確保課程品質、 創建共好未來。 議題三：協助臺北市國中課程發 展人才在地化的特色與 預期效益。	臺北市教育局曾燦金局長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 專案辦公室范信賢協作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任宗浩教授 臺北市教育局余霖聘任督學 臺北市景興國中李鳳華老師 臺北市敦化國中溫春琳老師
11：15-11：30	【專題探討】 匯聚眾智・開拓創新— 課程人才在地化的培力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 專案辦公室范信賢協作委員 國教院副研究員兼教育部新課 綱推動專辦洪詠善執行秘書
11：30-11：40	【手冊發表】 國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工作手冊 國中入校陪伴手冊	臺北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黃喬偉科長 臺北市麗山國中張幸渝校長 臺北市天母國中陳麗英校長

11：40-11：50	優質卓越・攜手前行— 貴賓合影	
11：50	禮成	

柒、報名方式

請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tp.edu.tw>) 完成報名程序。

捌、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注意事項

- 一、教育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及講師公假派代，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 二、因學校場地有限，無法提供停車，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三、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個人隨身水杯。

壹拾、預期效益

- 一、本市各國中皆能善用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工作手冊，提升課程計畫品質。
- 二、本市課程在地化人才運用入校陪伴手冊協助國中課程計畫系統性發展。
- 三、激發本市國中教學團隊動能，以促進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之實踐。

壹拾壹、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